

留坝县猪苓专家科技工作站建设项目

年度科研任务书

一、工作站的功能定位

留坝县猪苓专家科技工作站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的科研团队、人才力量、科技成果优势，与留坝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产业优势相结合，围绕蜜环菌优良品种选育、猪苓良种选育、种植技术标准制定、猪苓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推动“留坝猪苓”在种植规模、技术标准、产品开发、产品销售方面站在全国顶尖地位。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留坝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1. 经费支持。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支付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小写：492800.00 元）给乙方，作为本年度科研经费。

2. 用房支持。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合适的建站场所。

3. 工作配合。甲方积极配合专家工作站开展试验研究工作，取得的科技成果由双方共享。

4. 绩效考核。甲方有权对专家工作站的工作开展情况、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及经费使用审计。

（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乙方）

1. 人才引进。专家工作站建立后，乙方组建 10 人以上研究团队，其中高级职称 3 人，日常在站试验人员 1 人及以上（含乙

方团队临聘科技人员)。

2.良种选育。开展猪苓有性繁殖研究；开展猪苓新品种的研究与选育实验；开展蜜环菌新品种的研究与选育实验，并示范推广，协商后授权县内企业使用。

3.科技服务。推广基于优质蜜环菌伴栽的猪苓栽培新技术；针对留坝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3场次以上。

4.配合考核。向甲方提交工作站书面工作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

三、科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年度经费：年度经费为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小写：492800.00 元）。

2. 拨款方式：自任务书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预算的6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小写：295680.00 元）；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印证材料）及付款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实地审核验收，指派具有资质第三方审计后，自审计报告出具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经费。

3. 支付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研究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1. 任务书列支的科研经费拟用于专家工作站科研的耗材与测试费、劳务费、乙方单位的项目管理费等；甲、乙双方对纵向经费管理要求需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要求。

2.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保证其产品、服务及相关经营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承诺尊重并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专家科技工作站所有取得的科技成果由双方共享。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保护、使用等具体事由，可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3. 年度任务执行期限为1年，即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执行期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布置并签订下一年度任务书。

4. 该任务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签章）：周强

乙方（盖章）：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飞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外长公